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 (1) 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5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視乎COVID-19形勢而定，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日及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李萬元先生 (代理主席)

林禹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林宇剛先生

劉俊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1) 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擬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並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

董事會函件

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546,1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4.5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債務重組 之開支	約3.63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開支約1.00百萬港元 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63百萬港元，其中(i)約1.43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利息， 約0.6百萬港元用作員工 成本及(ii)約0.6百萬港元 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

誠如上文所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概無股份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12,546,1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730,642股股份的20%。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12,546,128股股份動用現有發行授權，相當於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置的股份數目的100.00%。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75,276,770股股份。因此，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055,354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倘授出）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 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正與一名配售代理及潛在投資者討論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潛在配售活動，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潛在集資活動達致主要條款且並無就此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預計自相關潛在配售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及服裝銷售，並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

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以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潛在業務擴張及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資金需要為用作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潛在業務擴張及收購。本公司預計未來12個月的潛在資金需求包括：

董事會函件

- 約4.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營運資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 約1.0百萬港元，用作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營運資金以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約2.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潛在業務擴張及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利達彈性織物有限公司之約80.95%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其他目標且本公司於本階段並無訂立協議或進行磋商。

上述估計資金需求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業務擴張及收購。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i)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0.2百萬元；(iii)本集團呈報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0百萬元，而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18.3百萬元；(iv)本公司呈報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07.7百萬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0.0百萬元，而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95.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務主要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合共230份債券，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65.30百萬元。就此，本公司建議實施債務重組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生效。計劃的預計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或前後。於完成實施計劃（涉及按每股股份0.317港元配發股份以解除計劃項下之申索）後，預計本公司的現有債務約1,034.3百萬港元（待根據計劃條款進一步釐定）（「計劃索償」）將悉數解除，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債務的97.9%及本集團債務的66.4%。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計劃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5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部分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成本。本公司預期，鑑於本集團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債務重組成本）之即時償還義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約0.96百萬港元很快便會用完。

因此，即使經計及成功實施計劃，但鑑於以下事實：(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於扣除計劃索償後）約人民幣377.9百萬元；(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付款總額（於扣除計劃索償後）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已到期（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3百萬元、應付利息約人民幣85.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3.5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35.6百萬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應計薪資人民幣19.8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餘下金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到期；及(iii) 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集團的估計經營開支約8.8百萬港元（即每個月1.1百萬港元），本公司仍將在短期內面臨流動資金方面的壓力。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在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而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產生資金需求或出現具吸引力條款的投資時，能夠及時抓住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以(i) 履行本集團之即時還款義務，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ii) 緩解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及(iii) 捕捉潛在的業務擴張及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正與一名配售代理及潛在投資者討論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潛在配售活動，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潛在集資活動達致主要條款且並無就此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如出現合適且條款有利的集資機會，本公司可以利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擬議的股本融資，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其已到期的短期負債和／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等，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合適），同時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靈活性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然而，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相信，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i) 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較為不適用，乃由於(a)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比較，股本融資並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b)鑑於財務狀況及負債壓力、進行中的計劃及本公司仍在與中國當地的債權人銀行進行談判，以續期或延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欠之現有銀行借款的事實，本公司就發行更多債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進行磋商將面臨困難、存在不確定性並耗時；
- (ii) 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倘需要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主要是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因此，其將無法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及
- (iii)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涉及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於每次發行時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產生的額外時間，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使本公司能避免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之不確定情況。

因此，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經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未能物色到任何其他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則董事會將能透過經更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

董事確認，在選擇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本集團而言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周詳及審慎考慮。為此，本公司亦已考慮供股之可行性及正就建議供股（未必會落實）與多名潛在包銷商進行磋商。倘建議供股獲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5,276,77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變動，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5,055,354股新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2.42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開支及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悉數動用	債務重組開支約1.20百萬 港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約1.22百萬港元， 其中(i)約0.60百萬港元 用作員工成本；及 (ii)約0.62百萬港元用作 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4.59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開支及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約3.63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開支約1.00百萬 港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約2.63百萬港元， 其中(i)約1.43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利息；(ii)約0.60 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 (iii)約0.60百萬港元 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公眾股東	75,276,770	100.00	75,276,770	83.33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	<u>-</u>	<u>-</u>	<u>15,055,354</u>	<u>16.67</u>
總計	<u>75,276,770</u>	<u>100.00</u>	<u>90,332,124</u>	<u>100.00</u>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概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則15,055,354股股份佔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全面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從約100.00%攤薄至約83.33%。

考慮到12,546,128股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並假設15,055,354股股份的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並計及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的集資活動，對股東的合併攤薄影響應為約30.56%。此外，經考慮計劃，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將為約98.13%。

本公司深知，與能夠使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的其他形式的股本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不同，由於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將發行新股份，故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

董事會函件

然而，經計及(i)本公司現時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如上文「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節進一步闡述）；(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時抓住潛在的投資機會，滿足任何可能的資金需求並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iii)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或其他按比例的股权集資方式將需要相對較長的準備時間；(iv)股本融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將使本公司淨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之付息責任；(v)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安排；及(v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較市價大幅折讓，而股東亦可能選擇不會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則供股及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董事會認為(i)財務靈活性在合理程度上超過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且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权之潛在攤薄屬合理及可接受；及(i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ii)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i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於扣除計劃索償後），其中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已到期（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3百萬元、應付利息約人民幣85.1百萬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73.5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35.6百萬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應計工資人民幣19.8百萬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餘下款項約人民幣3.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到期；(iv)本公司不會於約八個月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v)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較其他融資方案完成風險更低且耗時更少，並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4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moodytech-holdingltd.com>)。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控股股東；及(ii) 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渣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達成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致獨立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宇剛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廷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要求，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546,12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自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2,546,128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全部股份）以供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項下並無可發行股份。因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並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於建議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控股股東；及(ii) 董事、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任。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提供之資料；(iii)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圖的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此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12,546,128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就認購12,546,12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現有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預計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距離通函日期約八個月。

為使 貴公司可靈活地透過股本融資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 貴集團的潛在業務擴張及收購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75,276,77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5,055,354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2.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履及服裝銷售及在中國從事面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i)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6,666	155,541	145,650	30,433
— 鞋履及服裝	191,443	125,645	129,800	17,359
— 面料	15,223	29,896	15,850	13,074
銷售成本	(218,981)	(151,914)	(138,691)	(28,118)
毛(損)/利	(12,315)	3,627	6,959	2,31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0,825	21,078	6,031	(1,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11,944)	(20,09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62)	(3,023)	(1,042)	(7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344)	(33,836)	(14,973)	(14,770)
營運虧損	(92,140)	(32,244)	(3,025)	(14,571)
融資成本	(126,909)	(68,284)	(37,235)	(35,087)
除稅前虧損	(219,049)	(100,528)	(40,260)	(49,658)
股東應佔虧損	(219,049)	(100,528)	(40,260)	(50,279)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減少約2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a)由於亞洲國家(主要為韓國及日本,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仍處於COVID-19疫情恢復中)的國內消費疲軟令 貴集團鞋履及服裝銷售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4.4%;及(b)面料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年每米約人民幣1.8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每米約人民幣5.4元令 貴集團面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96.4%。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損則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面料業務恢復所致。面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200%，而面料的平均成本從二零二零年的每米約人民幣3.9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每米約人民幣5.3元，僅增加約35.9%。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 如上所述，由毛損轉為毛利；(b)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虧損及預付款項的撥備均有所減少；及(c) 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計提更多的債券推算利息撥備，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撥備所致，此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a) 匯兌收益淨額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0.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減少約7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 持續疫情導致韓國客戶的銷售需求下降，令 貴集團鞋履及服裝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約86.6%；及(b) 銷量下降令 貴集團面料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7.5%。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66.7%，與 貴集團期內的收益下降基本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 如上所述，收益減少；及(b)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由匯兌收益變為匯兌虧損令由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轉變為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226,746	206,213	195,7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714	189,587	179,316
流動資產，包括：	53,509	21,503	26,5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39	17,256	24,28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71	2,235	692
資產總額	280,255	227,716	222,306
流動負債，包括：	983,267	1,093,130	1,128,30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524	291,359	279,154
– 借款	707,743	801,492	848,217
非流動負債，包括：	256,275	182,383	190,020
– 借款	243,177	169,452	177,240
負債總額	1,239,542	1,275,513	1,318,329
流動負債淨額	(929,758)	(1,071,621)	(1,101,742)
負債淨額	(959,287)	(1,047,797)	(1,096,023)
流動比率	0.05	0.02	0.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為貴集團的機器、設備及樓宇；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僅有銀行及現金餘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1,318.3百萬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及(b)借款約人民幣1,025.5百萬元，包括(1)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2)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862.2百萬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5%至4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貴集團資金暫時短缺，約人民幣63.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已逾期。因此，貴集團須繳付逾期期間的罰息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101.7百萬元，流動比率為約0.02，表明貴集團並無足夠流動資產償還其短期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約為人民幣1,096.0百萬元。

(iii) 總體意見

考慮到(a)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產生營運虧損；(b) COVID-19爆發預計將繼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別是亞洲國家客戶的銷售需求下降；(c)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轉差；及(d)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倘現在不更新，僅能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上更新，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在短期內面臨嚴重壓力。因此，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選擇，以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籌集更多資金以緩解有關流動資金壓力。

3. 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鑑於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令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產生資金需求或出現具吸引力條款的投資時，能夠及時抓住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以(i)履行 貴集團之即時還款義務，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ii)緩解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及(iii)捕捉潛在的業務擴張及收購機會。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01.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債務主要包括 貴公司合共發行的230份債券，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65.3百萬元。由於 貴公司無力償債及為重組 貴公司的債務， 貴公司建議實施債務重組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生效。計劃的預計完成日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或前後。於完成實施計劃（涉及按每股股份0.317港元配發股份以解除計劃項下計劃債權人擁有的申索）後，預計 貴公司的現有債務約1,034.3百萬港元（待根據計劃條款進一步釐定）（「計劃索償」）將悉數解除，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債務的約97.9%及 貴集團債務的66.4%。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5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3.63百萬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開支。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有大量需即時償還之義務（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債務重組成本），預期認購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約0.96百萬港元很快便會用完。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的集資計劃， 貴公司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的資金需求為約7.5百萬港元，用於（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其他運營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營運資金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潛在業務擴張及收購。由於通常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就任何集資機會做出決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能夠靈活及時抓住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以償還其短期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 貴公司現在是否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預計距離通函日期約八個月）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吾等已審閱(i)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清償計劃索償後 貴集團需即時償還義務之明細；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平均每月經營開支明細。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0.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7.9百萬元（假設計劃索償已全部清償）；(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償還付款總額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於扣除計劃索償後），其中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已到期，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3百萬元、應付利息約人民幣85.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3.5百萬元、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應計工資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其他費用，且剩餘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到期；(iii)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iv)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 貴集團估計經營開支約8.8百萬港元（即每月1.1百萬港元）。因此， 貴公司將承受短期流動資金的壓力。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在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在就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潛在配售活動與配售代理及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但主要條款尚未達成且 貴公司亦未就潛在集資與任何一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預計自相關潛在配售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如出現合適且條件有利的集資機會， 貴公司可以利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擬議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其已到期的短期負債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背景－(i)財務表現」一節所述，COVID-19的爆發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鑒於COVID-19的爆發預計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別是亞洲國家客戶的銷售需求下降，吾等認為通過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而獲得集資能力，是維持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從而維持足夠的現金流用於 貴集團正常運營的審慎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ii) 貴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iii) 貴集團之即時還款責任；(iv)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常運營的資金需求，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約八個月後舉行；及(v) 誠如下文「4. 其他融資方案」一節所論述，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可更有效控制完成風險，且更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並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高的財務靈活度及選擇權，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更多資金，而無需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或無任何具體計劃利用經更新一般授權。

4.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已考慮除股本融資以外的其他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要求，當中適當計及當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和靈活性以及現行市況。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較為不適用，乃由於(a)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比較，後者並不會使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b)鑑於財務狀況及負債壓力、進行中的計劃及 貴公司仍在與中國當地的債權人銀行進行談判，以續期或延期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欠之現有銀行借款的事實， 貴公司將難以就發行更多債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進行磋商且存在不確定性並耗時。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相對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倘需要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主要是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因此，其將無法讓 貴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需求(倘需要)。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令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與股份配售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需報出之市價折讓可能較高，以吸引股東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於集資計劃相關條款落實時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此乃由於每次均須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致。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則董事會將能透過經更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與取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之過程較簡單及需時較短，使 貴公司能避免在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之情況下面對不確定因素。

董事確認，在選擇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 貴集團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就此而言， 貴公司亦已考慮供股之可行性及正就建議供股(未必會落實)與多名潛在包銷商進行磋商。倘建議供股獲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融資方式，而 貴公司就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籌資可更有效控制完成風險，且更具成本效應及時間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 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2.42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 及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債務重組開支約1.20百萬 港元及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約1.22百萬 港元，其中(i)約0.60 百萬港元用作員工 成本；及(ii)約0.62 百萬港元用作法律 及專業費用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4.59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 及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3.63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開支約1.00百萬 港元及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約2.63百萬 港元，其中(i)約1.43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利息；(ii)約0.60百萬 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 (iii)約0.60百萬港元 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現有公眾股東	75,276,770	100.00	75,276,770	83.33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5,055,354	16.67
總計	<u>75,276,770</u>	<u>100.00</u>	<u>90,332,124</u>	<u>100.00</u>

如上表所說明，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0%攤薄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的約83.33%，即攤薄影響約為16.67%。

考慮到12,546,128股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並假設15,055,354股股份的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並計及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的集資活動，對股東的合併攤薄影響應為約30.56%。此外，經考慮計劃，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將為約98.13%。

考慮到(i) 貴公司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緩解其當前流動資金壓力（如上文所述）；(ii)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倘股東選擇不會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iii)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新股份一般不得按較市價折讓超過20%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而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所定認購價較市價之折讓通常更大；及(iv)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財務靈活彈性及選擇權，從而為 貴集團營運及履行債務責任籌集更多資金，原因是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及時於機會出現時把握具備有利條款之集資機會，且無法確定供股或公開發售經長時間安排後是否能成功進行，吾等認為，與優先認購之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配售時，董事有受信責任，須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磋商公平條款。於決定是否使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以及任何股份配售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於考慮任何建議股份發行時，董事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之定價及是否有機會進行，務求令 貴公司達致有效資本結構。

基於上文及鑑於資本市場之波動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可令董事在適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合適股權集資機會時更具靈活彈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